

#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公司組織為限。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一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於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一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一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第五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控制：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得視需求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檢附票據，並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票據，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

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

(二) 上述簽呈、票據應先由財務部審核，評估事項如下：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財務部門將評估意見連同簽呈、票據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四) 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背書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加蓋公司印信。將背書本票正反影印後，留存備查。

(五) 董事會或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票據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票據退回被保證公司。

(六)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妥善管控可能產生之風險，將依循內部控制作業持續追蹤及執行其續後之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背書票據之註銷：

(一)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查。

(二)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七條：本公司財務部門之背書保證登記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借款性質、動用狀況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其他一律視為無效，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及適當揭露。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於本程序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應先提請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於二年內逐步消除之。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限額為準。

上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公司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訂。

第四次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

第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六次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